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06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北投區公所）初審查知訴願人母親○○○（下稱○君）名下不動產持有情形有所異動，乃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16206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君不動產異動之相關書面資料供核。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具○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複核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2 人（訴願人及○君），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2068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請求核發低收入補助 行政處分發文日期 110 年 9 月 22 日……」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複核……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9點第1項、第3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君售屋餘款 150 幾萬，已贈與轉入其子戶頭，非○君所有，因未超過國稅局 220 萬免申報贈與之規定，故未檢附贈與免稅證明。請核發低收入戶補助。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君共 2 人，並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20 元；故動產價值計 20 元。

(二) ○君 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惟查○君於 109 年間將其 3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出售之交易財產所得計 1,500 萬元，經扣除訴願人舉證之相關費用計 1,347 萬 2,305 元，仍餘有 152 萬 7,695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為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應計入動產計算；故動產價值計 152 萬 7,69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合計為 152 萬 7,715 元，平均每人動產價值為 76 萬 3,858 元，超過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109 年 1 月 4 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價金履約保證」賣方結餘款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已將出售不動產餘款 152 萬 7,695 元，贈與轉入其子戶頭，因未超過國稅局贈與稅免稅額之規定，故未檢附贈與免稅證明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次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所明定。再按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倘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原處分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母親○君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最近 1 年度（即 108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查得訴願人有 1 筆投資計 20 元；另查得○君於 109 年間不動產交易之財產所得 1,500 萬元，核其性質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經原處分機關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5 款規定，依訴願人提供前開不動產交易「價金履約保證」賣方結餘款明細表影本等資料，扣除相關費用計 1,347 萬 2,305 元（含賣方服務費計 60 萬元、賣方稅費計 33 萬 6,075 元、清償私人貸款計 1,170 萬元、清償○○農會房屋貸款計 80 萬 2,011 元、地價稅計 3 萬 3,966 元及水電費計 253 元）後，將剩餘 152 萬 7,695 元計入○君動產價值，爰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動產價值為 152 萬 7,715 元，平均每人動產價值為 76 萬 3,858 元，超過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君已將剩餘 152 萬 7,695 元贈與其子，非○君所有等語；然倘訴願人無法提出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仍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資料以供核認，惟訴願人並未提出；是原處分機關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就○君動產價值計算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亦屬有據。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